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曾成茂

被告 林秋竹

游任興

上列原告因被告2人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854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郭書綺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